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衍生品运用（国债期货）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9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应规定，现将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肖凤磊，女，汉族，1977年7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2年6月参加工作，2006年1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6月至今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助理。

(二) 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具体经历

2009.08—2015.0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

(一) 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基金从业资格



2020年11月26日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严格按照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军辉，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负责人，任职期间，

及担任期间，行政负责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明确投依体系，提升投依能力和水平，依法合规开展业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健运行。

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健运行。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银保监会”）

贵司：

：

：

（以下简称“贵司”）

（以下简称“贵司”）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并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按照批次外出拜访客户，履行销售职责，积极宣传，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0年 11月 30日